**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**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對象：以商借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(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)以外**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公立學校**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。被商借之教師，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；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，不得被商借。

三、任務：

1. 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修訂、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(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、培力增能資源研發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執行、宣傳回饋…等)。
2. 扮演國家教育研究院與教育部師資、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協作中心相關系統之中介與連接角色，並協助推展相關協作事項。
3.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。

四、人數：**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公立學校**教師，合計共1名。

五、期程：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六、專長：

1. 對教育政策及課綱研發感興趣，具有敏銳問題意識；
2. 熟悉教育現場，包含實驗教育及另類教育；
3. 論述能力強，具專案計畫管理經驗。

七、其他：學校擇優推薦之人選，將由本院組成之商借教師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，向國立學校或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正式商借教師公文。

八、推薦表如附件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 生 | 年 月 日 | | 請貼照片 |
| 服務縣市 |  | 任教年資 | 年(計至110年7月) | |
| 服務學校 |  | 最高學歷 |  | |
| 現職職稱 |  | 領域專長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地址 |  | | |
| 資格（請自行勾選） | | | | 推薦理由 | |
| □對教育政策及課綱研發感興趣，具有敏銳問題意識  □熟悉教育現場，包含實驗教育及另類教育  □論述能力強，具專案計畫管理經驗  (請後補證明文件) | | | |  | |
| 經歷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著作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當事人簽名： | | | | | |

推薦單位： （學校名稱）

推薦人簽名： （請學校負責人簽章）